

在与“政府机构政策”“市场经济作用”的关系中，中国“大学”社会属性试析

In the Relationship with “Policy of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Role of Market Economy”, 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 Attribute of China’s “University”

马强

Qiang Ma

汉阳大学（韩）国际学大学院 韩国·首尔 04763

Hanyang University (Korea)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oul, 04763, South Korea

摘要：“大学”作为国家发展创新系统中的一环，对整体的创新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其活动内容与政府机构政策、市场经济活动的关系直接影响国家创新系统最终效果。论文在整体视角下分析在“政府机构政策、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大学”，寻找它作为“社会组织的成员”可能具备的、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促进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有属性。作为继续“优化”的新着力点，促进其创新职能的发挥。

Abstract: As a link i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system, “university”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overall innovation abil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ivity content and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the market economic activities directly affects the final effect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From the overall perspec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university” in “government agency policy and market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looks for the unique attributes it may have as “member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different from other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promote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As a new focus to continue to “optimize”, to promote the play of its innovation function.

关键词：“大学”本土化；职能发展元素；国内市场；基础

Keywords: “university” localization; functional development elements; domestic market; foundation

DOI: 10.12346/emr.v5i1.8243

1 引言

随世界范围内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各国进行的国家创新系统变革，要求不断贴近本国实际经济、社会、政治发展情况。中国改革之初已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确立了“大学”与“政府”及“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关系。论文试图通过分析，进一步明确其可能所独有的“社会组织”属性，作为在社会发展中继续“优化”的着力点，促进其创新职能的发挥。

2 “大学”与政府机构政策

政府机构政策对“大学”这一社会“公器”的创新促进则是建立在“大学”原有知识源生长职能基础上的。通过政

策鼓励和经费导向供给，“大学”加强的是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以及教育水平的提高和研究开发人员资源的储备，这一切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水平提供了必要条件。“大学”是国家创新系统中知识创新的核心，为国家创新系统中机构、企业研发提供了最新成果素材之外，也为机构、企业创造了新的发展可能，并保障培育、转换及输送相应的“有效人力”资本，提升创新层级。这种方式的巩固，真正有助于形成知识、技术达到创新的自我迭代发展环境，使创新处于健康状态。

3 “大学”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主体是企业，国家创新系统中的企业指具有创

【作者简介】马强（1978-），男，中国河北石家庄人，在读博士，从事东方社会经济管理思想、区域经济研究。

新需求及创新能力的企业，作为国家创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创新的动力之一。从OECD主要国家看，“大学”与市场经济中企业的联系随国家创新系统的完善愈加紧密，而“大学”在市场经济中与企业主要通过“有效人力”以及研究机构等发生作用联系^[1]。OECD报告显示^①，在东亚的某些国家“大学”研发经费总额中的企业委托经费比重达33.23%，注意的是，这些“大学”不存在直接创办企业、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行为，可以认为“大学”与市场经济主体间，在研究目的、学术研究地位、回报体系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大学”聚焦学术研究发展，而企业对创新的关注是建立在有无“利润”的商业前景基础上。

4 “内耗”

20世纪90年代“土地”政策下，“房价”推高用以支撑当地公共支出的财政收入，在21世纪初的一段时期，实体经济无法承受土地价格成本的增长，大量实体产业及从业人员因无法支撑当地生存成本迁离所在城市，以东部某大城市为例，当时的金融、IT产业从业人员单月平均工资20万~30万元甚至以上（当时东部退休人员单月退休金3000元左右），推升了当地生活服务成本，从而使当地生活环境向“金融、IT”等高附加值高回报率产业的从业人员倾斜友好，而形成需求循环系统，致使当地社会环境多样性被压缩。

按照资本逻辑与市场规律的解释，在这种情形下，“社会构成”当然地排挤“大学”的产品载体之一——实体经济产业方向的“有效劳动力”，认为原因是“大学”没有根据自己承担的社会功能预设“生产量”，造成“同种产品”过剩，是造成“内卷”后果的原因，根据“资源有限”论，认为在大学教育调整方面，应使用“等级化—分层”的“排除法”——以“堵”的方式，处理上述表面上看似“社会供应失衡”的“现象”；而不是以“疏”的方式——促进社会区域纵向平衡的“调节”方法，似乎忘记即使是在知识经济时代，也并不是完全以“头部”企业、公司完成社会资产存蓄，社会的不平衡足以抵消改革发展所产生的利益——毕竟，中国政府秉持的社会发展理念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资本逻辑”为主导有着本质区别，而中国的民众也正是基于此认知继续支持政府进行改革的。

但是，面对已经形成的“环境”所出现的趋势是“逐利对冲”，人们向自己阶层或更高阶层、产业集聚的高利益、高回报焦点区域集中，就地城镇化策略受到“挑战”，“城市与产业叠加区域”对周边地区产生的“资源”虹吸现象越来越严重，使得即以形成的“困难格局”形势更加严峻。这块“磁铁”的“吸收速度”远远快于那些用于帮助“非焦点区域”发展的政策、资源在当地“生根的时间”。

5 “大学”的“参照坐标”与“底线”

在现时的中国，“大学”应是保障“社会成员”获得并

满足“社会向更高层次可持续发展”能力需求的一种最基本手段，类似于“自助加油站”，属于公民社会“自我发展需要”的公共服务。“四次工业革命的发展”和所谓的“过剩”是“社会快速发展”散发出的“元素和表象”；“就业难”不是因为“大学生多”造成。这两者恰恰反映了现时“大学”在使用“参照坐标”时，出现了“速度错觉”。现时的“大学”的视野中残存的曾经历史过程中的社会空间的场景转换，已非“当今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大学”需要首先调整或者说让自己习惯现今社会发展的速度及“多场景的布展”情况（“以问题为导向”这句话放在这里也许是最好的表述），成为满足公民社会对“月亮和便士”都需要的“广布的、形式灵活的新能源供应点”。

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大学”，不应将“生存技能”打造为“等级化”控制下的“资本”。现时“大学”执行的“精英”模式、分层功能，实际是“赢者通吃的丛林法则”、异化“人类社会”重回“动物世界”的表现。对于“25号世界实验”的结果^②没有人可以保证不会在人类社会上演，它的发展过程是以“一个‘社会群体’的分裂、对立、失速”为代价。换句话说，在“大学”领域的“精英”模式、分层功能是“资本逻辑”在没有受到政府与社会有效约束的状态下对社会领域的“侵蚀”的结果，是“市场”对“社会”的殖民，以“物”的整体化的“效益回报”替代了“人”的“需求”。

“大学”不应成为等级化的工具，随着社会发展进入知识性社会阶段，其应成为普惠社会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的“通途”。这是共同富裕的基础。社会中曾有人强调考试的目的在于分级，但是在大学教育能够达到普及时，依然强调考试的分级作用，弱化知识信息掌握和利用的方法考查作用，偏离了教育的根本目的。同时应该认识到，阶层固化的一个重要手段在于堵塞信息流通、控制信息承载的价值内容，达到消减下层辨论、获取有效信息变现资本的机会。教育尤其是大学是获取使用信息方法的重要阶段、是社会中能够全面承载并赋予“人”这一“功能”和“权利”的唯一“普世性”的“机构系统”。

6 “大学”在“教育”之外的属性承载

大学——“公器”这一民众普遍认可的身份，使其在引导社会表达方面具有优势，可以在现实中成为中国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社会表达驱动”。其在农村建设、城市发展展示了这种引导社会表达的能力，成为中国“平稳有序型”的社会表达的重要力量。

“大学”发挥平衡机制作用的同时，也为“有效需求”方向回归到现今需要的“良性循环”——“多技能有效劳动力培养”发展，搭建了可行路径。从成本经济上来看，以最小成本，通过制度设计，施加最大制衡效果，保障经济不要将过多“资源”消耗在“左右摇摆”上，尽量处于直行状态。这里所谓的最小，是指以发展的眼光判断的“最小”，而不

是绝对最小化;成本,包含了经济成本、社会成本、政治成本。从思想与制度理论来看,不论是在以“性恶论”还是以“仁”为思想基础,“制度作为标尺”使抽象的思想得以表达和可比较,并得以体系化传承,但是,制度无法灵活适用“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的“万化”的社会,因此,制度应是对“本质性的”保有与衡量。“市场”与“政府的经济职能功用”作为手段,其本质是保障经济顺畅发展,理论上可以此作为“自省”机制进行内部“协调”,但现实中,这种“自省”缺乏来自主体的积极性(或者说因为没有从中“得到利益”所以没有动力),而是表现出了很强的“张力”,两个外向“张力”以力量大小来证明或表现自己的“正当性”时,很容易“主张性的”“侵入”对方“本有”范围。而在交叉地带里“潜伏”的灰色区域,便是“资本与公权的结合”。

7 “作用对象”与“被作用对象”

由于知识经济社会的逐步形成和AI的逐步成长,“大学”系统将同时“生产”并长久影响最重要的生产力——“有效劳动力”“知识库”。其中,之所以称“有效劳动力”是指去除自然属性的“人”,在得到能够承受社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能力要求下而变成的“劳动力”,而且由于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原来满足条件的能力的有效时段大幅缩短,不能掌握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或者已经过时效的能力的“人”是不能像现在一样统称为“劳动力”了,只有符合社会需求、满足社会需要的才能被称为“有效”。在这种情形下,对于“大学”“知识库”“有效劳动力”之间的作用关系也变得模糊起来,既是生产者,又是劳动对象,同时也是“特殊”劳动资料。

在“政府—社会—市场”结构中,“大学”大致受到四层力的“拉扯”。一是,进入知识经济后,作为“有效劳动力”“知识库”的“生产方”,在市场经济下,受供求关系,直接面对“市场”与“政府管制”作用力影响。二是,非市场经济下,“大学”原是作为“教育”单一社会机构形成的系统,在进入市场经济后(知识经济阶段下),“大学”系统通过自身的“教育”原始属性“孕育”的两种“产品”——“有效劳动力”“知识库”,而“自然”地参与到市场中,因同时具有“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力”的性质“角色”,而在其内部形成“作用与被作用”的“身份”矛盾。三是,“大学”系统自身经营所要求的现实利益,与在社会功用方面所要求的长远利益的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2]。比如,现有“学科分割”模式在知识经济社会的被动,导致是否要改变的矛盾等。四是,附着在“大学”系统这一载体上的知识体系与社会发展演进所需的知识体系之间的矛盾。譬如,以商为主的“城”与以农为主的“乡”的发展推动力有着根本差别,

城乡融合、区域发展再平衡过程中,以西方国家发展经验作为学习基础的中国本国“大学”系统不能有效支撑具有本土特点的——原住民国家基因的长远发展所需智慧的矛盾。

但也是在这种“作用”与“被作用”的“拉扯”的克服中,“大学”系统成为一种“区分”的机制(社会属性得以展现),使其能够参与到对以“‘自由’之名、利用市场满足‘贪欲’,并将其等同于市场行为”的现象进行制约的过程中。

8 结语

在“市场”与“政府”之间的过度张力作用下,矛盾必然会波及各层面,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比如,以“市场”理论为主,则有可能简单地将“农村衰败”、人力资源向城市集中等现象视为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的必然,这是建立在“强者通吃法则”“效率优先”下的意识形态;但是,中国的意识形态是建立在“仁”的基础之上,尊崇的是大家都能够生存发展。这些矛盾也正是作为社会的“大学”系统发挥平衡作用的切口。应该预见到,“大学”系统在初始阶段,以一种调节机制的面目发挥对“市场”和“政府管制”缺陷的平衡作用^[3]。随着知识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深入,“大学”系统由前期“市场”和“政府管制”从外部对其反馈并影响,转变为其内部的——由“大学”系统借由“思想、方法、知识库”的“生产”对“人”产生影响,进而对社会的经济、政治生活产生影响,而实现“主动”对“市场”和“国家管制”的“作用”。

在动态发展的环境下,某些模糊的,或者看似一样、又或者隐藏在其他属性后面的那些属性、特征,需要被分辨。使“大学”等系统,在社会、经济、政治这一更宽泛层面的更多职能功用被“发现”,需要重新对社会中存在的“系统”重新认知,进行“赋能”,使“资本逻辑下的等级化社会结构”中的“市场—社会—政府”可能存在的缺陷能够被更加有效地“平衡”。

注释:

① OECD (2021), 高等教育支出, <https://data.oecd.org/eduresource/spending-on-tertiary-education.htm>.

②约翰·邦帕斯·卡尔宏, 研究实施的著名的“老鼠乌托邦实验”。

参考文献

- [1] 马强.一种类型表达——大学在中国社会治理中的角色[J].西部学刊,2022(24):47-50.
- [2] 马强.经营管理理念在中国大学管理中的作用分析[J].文化产业,2022(7):106-108.
- [3] 应星.中国社会[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